

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、国家进出口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外汇兑换券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6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6\\_c36\\_32602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6023.htm)（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二日）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、国家进出口委等部门《关于加强外汇兑换券管理工作的报告》，现转给你们，请组织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。发行外汇券的工作是有成绩的，是想把事情办好，但由于没有经验，出现了一些弊病，遇到一些新问题。对此，已责成有关部门组成专门小组，认真调查研究，多方听取意见，反复比较论证，研究如何改进或拟订更好的办法。这是一项很复杂的工作，搞得好坏，直接影响国家对内对外的信誉，必须慎重对待。在没有提出新的办法以前，现行的外汇券办法仍继续实行。各省、市、自治区要加强领导，各有关方面要通力合作，努力做好发行、回笼、流通、管理和思想教育等方面的工作，把一些不利因素限制在最小范围内。上海市外汇券发行情况比较平稳，工作是有成绩的，国务院责成中国银行会同有关部门，今年内在上海市开个现场会议，推广上海的经验。关于加强外汇兑换券管理工作的报告为排除外币在国内市场流通，防止套汇和套购短缺物资，并便于计算创汇单位的外汇留成，自一九八〇年四月一日起，发行了人民币外汇兑换券。鉴于外币的兑换和管理是一项很复杂的工作，而且现行办法已经实行了一年零两个月，如何妥善地解决这个问题，需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多方认论，反复比较论证，拟定较为完善的解决办法，报请国务院审批。我们和有关部门以及北京、上海、福建、广东

四省市的意见是，在没有新的更好的办法以前，有必要重申外汇券的合法性和严肃性，就现行办法，加强管理，堵塞漏洞，克服那些显然是由于工作跟不上而产生的问题，尽可能把外汇券流通中的一些不利因素限制在最小范围内。为此，提出如下措施：一、加强外汇券工作的管理。建议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发行外汇券的工作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，建立定期的检查制度，并责成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的办法，即《中国银行外汇兑换券暂行管理办法》及其有关规定，进行管理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理。二、从价格上保证外汇券与人民币等值。所有指定收取外汇券的单位，如友谊商店、外贸中心和宾馆、饭店、餐厅、机场、车站、码头等的小卖部，对外供应商品，应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。原则上同市场零售价格一致，按质论价，优质优价，同质同价，不得为了多得外汇券擅自降低销价。广东、福建两省毗邻港澳，有的商品价格确实需要低于市场零售价格的，其差价幅度不得大于百分之二十（即在商品价格标签旁加注“临时八折优待”）。现在广东、福建两省有些对外供应商品价格差幅较大，品种过多的，要重新审查，严格控制，由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，加强管理。其他地区要从严掌握，原则上不搞两个价格。友谊商店、外贸中心、外轮供应公司、华侨商店要互相配合，按照各自的经营宗旨把事情办好。同时，要立即提高入境旅客行李物品税和若干进口商品的关税，电视机、录音机等商品的进口税率，要调整到完税以后略低于国内市场的销价（差幅不得大于百分之二十），使一个价格的原则易于推行，外汇券投机不再有那样大吸引力。具体调整方案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家进出口委、财政部、外贸部、侨务

办公室研究提出，报国务院批准下达执行。三、完善外汇券回笼制度。各地人民银行、农业银行应协助中国银行办理外汇券回笼业务。一切有外汇券收入的单位，必须向当地中国银行或就近的人民银行、农业银行，申请核定外汇券找零备用限额。除此以外，超过的部分，应同人民币现金一样，一律在当天送交银行回笼或存储，不许自行留用、坐支。非指定收券单位一律不给外汇分成。个人持有外汇券，也只能到银行换成人民币，不许直接使用。中国银行要充实人员，增设外币兑换点，或委托人民银行、农业银行和一些有条件的收券单位设代兑点，以方便外宾、华侨。具体实施细则，由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拟定并下达。

四、限制外汇券的使用范围。所有指定收券单位和非指定收券单位，都应当严格按照外汇券管理制度办事。生产部门和商业部门，应当把向对外供应部门供应商品当成自己的重要任务，尽可能保证其需要。供货部门向对外供应部门供应商品，除经营外贸的部门专供出口商品可以收取外汇券外，其他内销商品一律不得用外汇券计价、结算。各单位、各部门之间也不得互相用外汇券买卖、交换或支付货款。使用外汇券计价的货款，应通过银行办理结算。内销商品使用外汇券计价，银行应拒绝转帐结算。

五、控制外汇券的使用对象。外汇券只许入境的外宾、华侨、港澳台同胞和持有银行证明的国内居民（包括远洋船员）使用，各地旅游商品供应部门应严格控制供应对象，严禁职工利用职务方便，非法换取外汇券，严禁国内居民使用外汇券套购商品（取消“‘凭单位介绍信’可向指定收取外汇券的商店或专柜购买商品”的规定）。对某些紧缺商品，要规定限购数量。发现套购者，应

追查其来源，视情节轻重，予以处理（如强行收兑、罚款、没收等）。六、加强市场管理。建议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，会同公安、物价、海关和外汇管理分局等有关单位，通力合作，定期检查商店的供应价格，检查外汇券的使用情况，坚决取缔外汇券黑市倒卖，打击投机倒把。违者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经济（如罚款、没收、停止或扣减外汇留成等）和法律制裁。以上六条措施，建议从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五日起实行。如可行，请批转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研究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